

关于观湖街道荣超新时代广场主体工程“7·25” 高坠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荣超新时代广场主体工程“7·25”高坠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5日19时56分许，观湖街道荣超新时代广场主体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75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江苏华建公司未监督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落实上下班时间以及加班规定，未根据现场作业人员的实际施工时间合理安排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江苏华建公司驻涉事项目实际负责人张奇峰未组织钢筋工班组落实钢筋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要求；

未根据钢筋工施工特点，组织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钢筋工作业中长期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2年12月7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江苏华建公司、江苏华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宏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江苏华建公司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针对本次事故开展了警示教育；二是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特别是严格落实相关安全技术要求；三是加强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施工现场长期存在的事故隐患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四是加强了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根据现场施工特点合理安排安全管理人员，防止出现失管漏管现象。

（二）深圳振强公司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认真查找日常监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二是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对于现场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三是针对事故现场频繁出现的问题加强重点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长效治理措施；四是结合现场施工特点，合理

安排人员开展监理工作，防止失管漏管现象。

（三）深圳粤茂公司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对本公司的从业人员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二是加强了班组长的教育，督促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切实发挥本岗位的安全管理作用；三是认真查找日常安全管理中的漏洞，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举一反三，在本行业内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活动；二是结合本次事故调查情况，根据行业内部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人员进行处理；三是将本次事故暴露的问题纳入日常监管内容，开展重点监管；四是对检查中频繁出现的事故隐患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长效治理措施加强治理。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1月6日